

无锡市史志办公室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史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纂和出版无锡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辑出版有关史志书籍和刊物，整理出版旧志。

3、负责市（县）、区史志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征集、收藏、整理、保管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

5、参与组织全市重大革命历史纪念活动，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调查、认定、预审、建标立牌、管理利用工作。

7、组织开展史志年鉴理论研究，指导市中共党史学会、方志年鉴学会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宣教处、党史处、方志处、年鉴处、资料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无锡市史志办公室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以来，无锡市史志办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史志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全面完成二轮修志任务为重点，聚焦主职主业，坚持主业主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党史编研、志书编修、年鉴编纂、史志宣传、史志资政、地情研究、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发展态势良好，荣获省委党史工办、省人社厅联合表彰的全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一）狠抓主业勤耕耘，党史征编扎实推进

按照“一突出、两跟进”党史工作基本要求，紧紧围绕编撰无锡党史三卷本这一重大基础性工作，广泛征集史料，不断深入研究，深入挖掘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在无锡创造的精神财富。

一是全面征编党史档案资料。组织业务骨干查阅1978年到2002年期间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市各综合部门的档案资料，全面掌握第一手党史编研素材，切实增加对无锡党史发展脉络和发展主题的理解和认识。年内，初步形成无锡党史三卷本纲目，为编写《中共无锡地方史》第三卷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深化党史人物研究。精心征编《杰出的女工领袖——刘群先纪念文集》。年内编印成册，全书共计20万字，附图60张，史料翔实，内容丰富，是无锡地方党史乃至全国工运史

不可缺少的珍贵史料，为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一份生动教材。

三是督促指导传记写作。对江阴、宜兴新时期党史专题资料征编工作进行业务辅导，对雨花台烈士传记《蒋云传》《朱杏南传》《史砚芬传》进行督促指导。年内出版雨花台烈士传记《蒋云传》，基本完成《史砚芬传》《朱杏南传》初稿。

四是组织征编党史专题。根据省委党史工办要求，完成《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无锡部分3个专题、《江苏党史专题集》无锡部分2个专题、《中共江苏党史人物传》11个无锡党史人物传记、《大江南北军旗红》6个专题的组稿工作。

（二）十年编纂结硕果，志书编修顺利收官

按照“一纳入，八到位”的地方志工作要求，以全面完成二轮修志工作任务为抓手，全力做好《无锡市志（1986～2005）》出版发行工作，积极推进江苏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确保二轮志书编修任务顺利收官。

一是出版发行《无锡市志（1986～2005）》。《无锡市志（1986～2005）》编纂工作于2006年2月正式启动，历经初稿征集、初稿编辑、分纂、总纂、初审、复审、终审、印刷出版等阶段，于3月正式出版。全志分4册，共计45卷258章1198节，文字共470万字，彩页照片114张，内页随文照片426张。编纂工作涉及全市184家供稿单位，200多名撰稿人员。内容涵盖政区地

理、城乡建设、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6月7日，《无锡市志（1986～2005）》首发式在无锡市民中心举行，无锡市政府市长汪泉、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漆冠山等150多人参加首发式。首发式后，通过多种渠道开展赠书活动，据统计，截止12月底，已向市各部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市内外文史专家、文史爱好者等赠送《无锡市志（1986～2005）》1225册。

二是指导推进“名镇志”“名村志”编纂工作。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部署，制定出台《无锡市江苏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方案》，对各市（县）、区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及时完成名镇名村统计汇总和名镇、名村志申报工作，《鹅湖镇志》《严家桥村志》《祝陵村志》成功入选江苏名镇名村志首批出版计划。督促指导锡山区鹅湖镇、严家桥村，宜兴市祝陵村组建镇村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编纂人员，并赴鹅湖镇、严家桥村、祝陵村组织召开座谈会，了解编纂情况，指导编写业务。目前，《严家桥村志》完成初稿，《鹅湖镇志》初稿撰写完成95%，《祝陵村志》进入终审阶段。

三是持续推动《北塘区志》《惠山区志》《新区志》编修。组织人员进一步修改完善《北塘区志》终审稿，已通过省方志办审核，正式进入出版程序。指导《惠山区志》编纂工作，12

月底形成150万字终审稿，已通过市史志办终审。重点督导《新区志》编修工作，理顺其工作机制，增加修志力量。

四是继续开展旧志整理工作。目前，清·光绪《无锡金匱县志》已通过方志出版社审稿，取得书号，全面进入出版程序。

（三）精益求精谋特色，年鉴编纂常编常新

以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为主线，紧扣时代脉搏，紧贴社会实践，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年度特点，强化质量监控，推动年鉴形成鲜明的地域特色和个性风格，不断提升资政作用和服务深度。在中国出版协会年鉴工作委员会举办的2015~2016年度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和第四届江苏省年鉴奖评选活动中，《无锡年鉴（2016）》均获评一等奖。

一是编纂出版《无锡年鉴（2017）》。《无锡年鉴（2017）》和《无锡市情（2017）》按时出版，全书（包括附录）总字数127.36万字，共设置39个类目，273个分目，收录条目2262条，刊载图31幅，表格92张，随文照片206幅（含压题照片41幅），公益性宣传彩页照片26幅、图12幅、表1张，为社会各界了解无锡、建设无锡提供最新信息资讯。《无锡年鉴（2017）》对非公益性彩页广告的内容和进度进行适度改进，顺应新的形势和读者需求，制作手机二维码替换年鉴光盘，加快成书进度，方便读者查阅。

二是加快推进市（县）、区级综合年鉴全覆盖。指导推动

梁溪区、新吴区创刊、编撰《梁溪年鉴（2017）》《新吴年鉴（2017）》。针对个别地区年鉴工作存在的实际困难，专题调研督办，推动问题解决，确保编纂工作推进顺利。同时，组织编辑参加中国版协、省、市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编纂人员业务素质。积极落实《江苏年鉴（2017）》无锡部分的组稿、供稿和审核工作。

（四）汇聚合力创品牌，史志宣传有声有色

强化大宣传格局中史志部门的现实担当，积极推动史志文化宣传融入全市党建创新工程之中，围绕重大节日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史志宣传活动，努力切实增强史志宣传工作服务中心、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感染力、吸引力、影响力。

一是精心组织纪念活动。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6周年、全民族抗战爆发8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和刘群先诞辰110周年，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无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等单位，举办“红色记忆·见证辉煌”党史讲堂、《华中抗战的长城——新四军在江苏》图片展、《爱我中华扬我国威——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图片展》等系列活动，受到市领导、驻锡部队领导及广大干部群众肯定和好评。组织工作人员赴江西省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南昌市史志办公室拍摄专题片《寻找烈士》，展示90年前参加南昌起义的无锡籍烈士姜铁英的革命事迹。

二是推动党史党建融合。牵头组织无锡市党建创新重点项目——“开展系列党史纪念和宣讲活动”，组建全市党史宣讲团，深入机关、社区、企业、学校，宣讲《从苦难到辉煌——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无锡地方党史对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的启迪》《追溯峥嵘岁月 重温红色记忆——无锡党史上的重大事件》等主题。活动前后为期5个月，举办专场宣讲10场，巡回宣讲20场，听众超过3000人次，在全市范围掀起学习党史、宣传党史的热潮。此次宣讲是无锡党史工作融入党建创新工程的一次重大探索和实践，为今后深入开展党史宣讲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

三是加强党史遗址保护。继续指导党史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利用，抓住有利契机，充分发挥党史遗址的育人价值，激活“红色基因”、塑造“红色品牌”、弘扬“红色精神”。联合市第一支部党建基地，策划设计全市红色旅游主要景点和线路，积极发挥党史教育基地在普及党史知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优良传统中的重要作用。联合《江南晚报》发布抗战遗址和纪念设施寻访名录15处，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党史遗址，教育干部群众铭记历史、坚定信念，在全社会营造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和铁军精神的浓厚氛围。

四是深入服务基层群众。组织业务骨干深入街道（乡镇）、社区、校园开展史志文化“七进”活动，开设史志讲座，赠送

史志书籍。年内，向新吴区新锦园社区捐赠200册史志书籍，在社区建立史志图书角，为社区居民了解学习无锡历史文化提供便利平台。

（五）服务大局谋实效，资政研究不断深化

把史志资政育人功能作为史志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突破口，立足实际，广采博纳，充分挖掘无锡深厚的史志资源，切实深化史志资政研究和地情资料开发利用，不断提升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是切实深化史志资政研究。搭建研究平台，编撰发行《无锡史志资政参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精神动力。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纪念中共江苏党组织成立90周年、纪念秦邦宪诞辰110周年、纪念周恩来诞辰120周年等重大节点，形成《深入研究无锡地方党史 加快推进“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试论长征精神与党的作风建设》《秦邦宪青少年时期革命事迹、精神品质及当代启示》《周恩来的廉政思想和启示》等一批研究成果。

二是不断加强地情资源开发。积极挖掘和研究地情资料，寻求史志工作服务现实的结合点、切入点。组织专家对《无锡读本》初稿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修改，目前，该书已通过方志出版社审稿。继续深入大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开展“无锡历史地情展”巡

展，并在原有基础上对展览内容进行延伸修改，增加第六部分“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调整部分展出内容。

三是积极参加全省全市重大理论研讨活动。积极开展《关于加强地方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立法调研座谈，邀请市（县）、区史志部门负责人，无锡党史、地情专家和学者与会，就加强党史工作和地方志社会化发展进行研讨，形成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地方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地方志工作条例》提供参考依据。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史志理论研讨会，4篇文章入选全市纪念建党96周年理论征文，3篇论文入选全省党史系统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理论研讨会并作大会交流发言，1篇论文参加纪念博古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会并收入会议论文集。《周恩来的廉政思想和启示》等文章参加省委党史工办组织的全省党史系统纪念周恩来诞辰120周年研论会。郁有满撰写的《试述中国共产党在无锡的创建》一文入选“纪念江苏党组织的创建及其历史贡献”研讨大会并做交流发言。

（六）主动作为求创新，平台建设卓有成效

注重探索新形势下史志文化传播的特点和规律，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进阵地建设深入开展，充分运用多种平台，面向社会大力传播史志文化。

一是继续发挥无锡方志馆服务社会功能。通过征集、交换、

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征集各种文史资料、地情书刊200多本（册），馆藏不断丰富。年内接待广大市民、史志爱好者、有关单位来馆查阅资料、咨询地情200多人次。加强内部管理，对馆藏资料和征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按照市发改委项目计划要求，组织无锡方志馆拓建项目招标工作，推动改造建设。

二是积极拓展史志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微信等现代传媒的优势，构建史志宣传的多维渠道。积极推进“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网站”改版升级。年内，联合《江南晚报》刊发《邓小平与无锡二三事》专文，联合市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南昌起义中的无锡人”，拍摄专题电视片《无锡工人运动的先驱——秦起》等。积极配合参与央视纪录片频道“渡江第一船”电视纪录片拍摄工作。2017年，在全省史志系统率先入驻自媒体新平台“今日头条”，运用平台大数据技术特点和优势，更加精准有效地传播史志文化知识。年内，“无锡史志”微信公众号发布史志文章52篇，阅读量达10.07万，“无锡史志”今日头条号发布史志文章60篇，阅读量突破26万，为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作出积极贡献。继续发挥《无锡史志》刊物和《无锡市史志办公室简报》宣传平台作用，定期为《无锡机关党建》党史专栏提供党史知识稿件，史志工作服务社会的领域空间和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七）强练内功提素质，党建工作全面发展

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史志工作队伍素质为根本，从严从实抓好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确保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史志部门落地生根，为史志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通过组织全办党员干部集中收看开幕式直播，专题学习会等方式，动员全办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十九大精神，准确领会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党的十九大精神成为激励和推动无锡史志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是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把“两学一做”要求体现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上、体现到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体现到对分管工作的组织推进上、体现到严格要求自己上，形成以上带下、以下促上、上下联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开展各类富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宽渠道的党员干部教育工作新格局，

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主体活力。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教育制度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抓好党内法规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加强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和培训，强化岗位廉政风险防范，积极构建积极防范、有效监督、严格管理相结合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四是切实加强史志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党员干部下基层开展大走访活动作为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深入结对联系的乡镇、村、社居委、企业，调研走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推动党员干部更好地为基层解难题、求实效、转作风。组织史志业务骨干进行集中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定期组织史志业务交流研讨，全面提升史志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作风品质。

第二部分 无锡市史志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1、2017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017年度部门收入决算表
 - 3、2017年度部门支出决算表
 - 4、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5、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1、2017年度部门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9-2、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10、2017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另附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17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收入1312.13万元，比上年增加62.0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2.13万元，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见公开02表）。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支出1385.78万元，比上年增加209.37万元，增长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169.23万元，项目支出216.55万元（见公开03表）。

(三)、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系统部门本年财政拨款1312.13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62.0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比上年减少73.64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11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1.71万元，增长12.6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25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155.63万元（见公开04表）。

（四）、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系统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85.78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62.0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等。其中基本支出1169.23万元，项目支出216.55万元。（见公开05表）

（五）、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23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147.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2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见公开06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

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史志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2.08万元，增长4.9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等。其中基本支出1169.23万元，项目支出216.55万元。（见公开07表）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5.78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1147.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2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见公开08表）

（八）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决算支出5.81万元，比上年增加1.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27%，比去年增加3.56万元（省党史办临时安排出国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与上年持平（公车改革，单位不再配备专车）；公务接待费支出2.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73%，比去年减少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城市考查调研团的工作发生的支出等，2017年的国内公务接待12 批次，190人次，比上年减少1.73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接待标准等。

市史志办2017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0.36万元，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个，参加会议21人次，比去年增加0.36万元，增加原因是工作需要。

市史志办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6.5万元， 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个，组织培训136人次，主要是方志、年鉴业务专题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比上年减少0.5万元。

本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表)”，并与单位明细账核对一致。（见公开09表）

（九）2017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市史志办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见公开10表）

（十）2017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2017年度本系统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21.5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6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1.98万。比上年减少13.45万元。（见公开11表）

（十一）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6 万元。（见公开12表）

三、其他方面

2017年度单位上报财政的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根据单位账面数据填报，无差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如省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省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款）其他教育费附加（项）：指政府教育事务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